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3年4月27日在公司科研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1日以电话、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，实参加董事7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，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依照法定程序，编制了《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
《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7票，赞成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